**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号)**

时间：2019-11-07 来源：

〔2019〕11号

　　当事人：麦剑伟，男，1978年9月出生，住址：深圳市光明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麦剑伟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麦剑伟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放弃了听证权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麦剑伟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和公开过程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特钢或公司）上市以后，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计划在新能源行业开展并购工作，并在市场寻求合适的标的。2016年9月，了解到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锂业）有融资需求后，永兴特钢董事长高某江、董秘刘某斌等赴合纵锂业及江西旭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锂矿业）考察，并与合纵锂业董事长李某海、董事刘某良等人见面，了解合纵锂业和旭锂矿业的经营情况。

2016年12月6日，高某江与李某海签署了《关于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西旭锂矿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收购备忘录》。

2017年3月，为便于开展和永兴特钢的合作谈判事宜，李某海组织合纵锂业的股东与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17年6月29日，高某江与李某海就永兴特钢对合纵锂业及旭锂矿业增资及股权收购事项签署承诺函。当日下午，公司股票临时停牌。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7年7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对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旭锂矿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67.9072%的股权事宜。

永兴特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上述信息未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2016年12月6日,公开于2017年11月29日。

刘某程系合纵锂业股东殷某的丈夫，代表殷某出席股东会并发表意见。刘某程于2017年3月因讨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了解到合纵锂业和永兴特钢并购合作的内幕信息。

二、麦剑伟内幕交易“永兴特钢”情况

麦剑伟、刘某程是佛友，关系密切，经常一起参加佛事活动。2017年4月份,麦剑伟、麦剑伟的母亲陈某田、刘某程在金港华庭小区一个佛堂内聚会，陈某田向刘某程提出借款请求。随后，刘某程向陈某田提供了借款。4月20日，麦剑伟在刘某程家中参加佛事活动。

麦剑伟于2017年4月13日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别墅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21XXXXXX26，三方存管银行为招商银行。2017年4月20日、5月2日，麦剑伟分别向其资金账户转入资金12,600,000元、400,000元。2017年5月15日、18日，麦剑伟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及股票质押交易业务融入资金7,097,202元、3,051,550.2元。2017年4月20日至5月19日，麦剑伟利用本人账户累计买入“永兴特钢”股票838,591股，成交金额23,162,647.66元。截至2018年10月23日，账户持有“永兴特钢”股票100股，扣除税费后该账户敏感期内买入的“永兴特钢”股票亏损11,663,700.07元。

以上事实有永兴特钢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涉案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划转记录、相关电脑信息等证据为证。

麦剑伟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刘某程在内幕信息未公开前见面接触,账户资金来源与刘某程有关联，账户开户时间、资金变化、交易“永兴特钢”股票时间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基本一致，账户单一集中交易“永兴特钢”股票，交易金额较麦剑伟以往交易量明显放大，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其理由不足以解释其交易行为的异常性。麦剑伟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永兴特钢”股票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构成第二百零二条规定内幕交易行为。

麦剑伟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其买入“永兴特钢”股票主要是基于看好特种钢铁行业预期将有新的成长机会，而不是该公司的某项并购事件；第二，该次投资行为已有巨额亏损，对其处以50万元巨额罚款过于严厉，恳请酌情考虑适当宽免。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麦剑伟买入“永兴特钢”股票系基于看好特种钢铁行业预期成长机会的申辩意见，根据当事人麦剑伟的账户交易记录、资金划转记录等证据，其申辩理由不足以排除其交易异常性，不予采纳。第二，当事人发生巨额亏损不是《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法定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我局在审理中已经充分考虑了麦剑伟违法情形以及违法所得情况。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麦剑伟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 ，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及山东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19年11月7日